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6515号

原告：陈善风，男，196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吴丽丽，女，196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陈善风与被告吴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1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善风的委托代理人方有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吴丽丽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善风起诉要求：一、被告吴丽丽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8000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5年10月11日起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变更一项诉讼请求中利息部分为：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事实与理由：2015年1月19日，被告吴丽丽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100000元，2015年10月11日后，被告又陆续向原告借款80000元，共计180000元。原告于当日将款项交付给被告，经被告确认收钱后出具借条。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款项，被告至今未偿还。

被告吴丽丽均未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吴丽丽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陆续向原告陈善风借款，双方于2015年1月19日经算，被告吴丽丽尚欠原告借款1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交予原告，后被告又陆续向原告借款，双方再次于2015年10月11日结算，被告吴丽丽尚欠原告借款180000元，并再次出具借条一张交予原告。上述款项，被告吴丽丽至今尚未偿还原告陈善风。

以上事实由原告身份证、被告身份证、借条2张及原告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吴丽丽向原告陈善风借款，并出具借条，双方之间民间借贷关系事实清楚，被告吴丽丽依法应当偿还所欠借款180000元。原告要求被告吴丽丽按年利率6%支付从起诉之日起算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吴丽丽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吴丽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善风借款18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6年10月11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3900元，由吴丽丽负担。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包崇鸽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书　记　员　　彭高静